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44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05号建议的复函

董文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投入的建议》（第5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2019年起，中央将老旧小区改造确定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工程，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安排部署。我省一直坚持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民生工作的重点，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开展。2021年，我省共争取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3.79亿元，同时省级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在疫情反复、财政收入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，落实配套资金3.4亿元。

今年，在我省老旧小区改造整体任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，

我们仍然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9.55 亿元，虽然补助总量较去年有所减少，但户均补助标准从去年的 3512 元提高到今年的 4530 元，增幅近 30%。此外，省财政还新增安排 800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，省级配套资金规模达到 4.2 亿元，并将所有中央和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管。目前该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县。

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备受社会关注，我们也一直在改进完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尽最大努力给三秦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您提出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中省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很好，增加政府投入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途径，省财政已在今年的预算中增加了相应的配套资金。对咸阳来讲，截至目前，已向咸阳市下达中央和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共计 1.52 亿元，户均补助标准达到 5910 元，较上年提高 68%。

下一步，我们继续加强与财政部的汇报交流，积极争取中央更多的资金倾斜。同时，会同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指导市、县合理包装项目，鼓励连片打包申报补助资金，尽可能扩大补助资金覆盖面，切实把民生工程办好，让群众满意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

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综合处 029-68936067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